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583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鋼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兼　參加人　張震宇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吳榮輝
　　吳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報後核定為新台幣2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